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1432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13455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2月13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臺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編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採訪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播音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 1020171432B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臺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編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採訪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播音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臺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編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採訪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播音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